

证券代码:002586 证券简称: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:2023-042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现经营发展需要,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,公司办公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一路科苑大厦7楼1-6层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西路1066号1-5层,邮政编码变更为518024。除上述变更外,公司注册地址、投资者热线、传真、电子邮箱、网站地址等信息均保持不变,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:

办公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福西路1066号1-5层
邮政编码:518024
投资者热线:0755-83226887
传真:0755-83227418
电子邮箱:king@smzhi.com
官方网站:www.smzhi.com
(以上变动烦请广大投资者留意,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5月9日

证券代码:002586 证券简称: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:2023-043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工程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合同类型为工程合同,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风险。

2.合同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大额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8),公司控股子公司“东莞美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莞美芝”)近日完成了东莞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订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(一)合同各方
甲方:东莞美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与佛山市南海区达建投资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共同签署。
(二)合同标的
项目名称:东莞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。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山大道,总建筑面积约100.00万平方米,其中:商业建筑面积约100.00万平方米,住宅建筑面积约145,620.388.49平方米。
(三)合同价款
合同总价:人民币210,809,783.55元。其中:商业建筑面积约100.00万平方米,住宅建筑面积约145,620.388.49平方米。
(四)合同期限
合同工期: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,共24个月。
(五)合同价款支付方式
合同价款支付方式:按工程进度支付。
(六)合同价款支付方式
合同价款支付方式:按工程进度支付。

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
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
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

根据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《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,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基金合同、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约定,本基金自2023年5月4日(含)起进入下一封闭期,开放期自2023年5月4日(含)起至2023年5月31日(含)止。开放期自2023年5月4日(含)起至2023年5月31日(含)止。

根据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《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,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基金合同、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约定,本基金自2023年5月4日(含)起进入下一封闭期,开放期自2023年5月4日(含)起至2023年5月31日(含)止。开放期自2023年5月4日(含)起至2023年5月31日(含)止。

关于增加“中信同业+”金融服务平台
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
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《中信银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商”)关于增加“中信同业+”金融服务平台的公告》,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商”)为增加“中信同业+”金融服务平台,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商”)为增加“中信同业+”金融服务平台,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商”)为增加“中信同业+”金融服务平台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商”)为增加“中信同业+”金融服务平台,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商”)为增加“中信同业+”金融服务平台,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商”)为增加“中信同业+”金融服务平台。

证券代码:688046 证券简称: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:2023-027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提示性公告

杭州源顺源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源顺源”)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药康生物”)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源顺源拟将持有的药康生物10.00%股权转让给源顺源,源顺源拟将持有的药康生物10.00%股权转让给源顺源。

根据2023年5月9日询价公告,源顺源拟将持有的药康生物10.00%股权转让给源顺源,源顺源拟将持有的药康生物10.00%股权转让给源顺源。

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3年5月10日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万家货币
基金代码	019008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6年5月24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收益基金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	2023年5月10日
收益计算期间	自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10日止
收益支付日期	2023年5月10日

根据2023年5月10日询价公告,源顺源拟将持有的药康生物10.00%股权转让给源顺源,源顺源拟将持有的药康生物10.00%股权转让给源顺源。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诺安精选回报混合增加开源证券
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、转换业务
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诺安”)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源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、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,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诺安”)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源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、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。

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诺安”)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源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、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,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诺安”)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源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、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。

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。

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。

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。

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。

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。

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。

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。

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。

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富通”)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”)签订的《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。

注册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山大道8号联达大厦805F(住所申报)
经营范围:投资与管理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二)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1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2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3.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:否

证券代码:000615 证券简称:ST美谷 公告编号:2023-045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于2023年5月8日、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1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2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3.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
目前公司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落实,是否存在更正或补充之处尚不确定,具体待最终确认后续披露。

四、风险提示
1.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、2023年5月8日、2023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%,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风险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、2023年5月8日、2023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%,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风险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、2023年5月8日、2023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%,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风险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.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、2023年5月8日、2023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%,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风险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5.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、2023年5月8日、2023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%,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风险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6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7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8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9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10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11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12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13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14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15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16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17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18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19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1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2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3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4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5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6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7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8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9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0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1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2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3.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